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95號

原告 丁健財

被告 丁銘泉

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分割共有物涉訟，以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價額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、第77條之11分別定有明文。查，原告起訴請求分割兩造共有坐落臺中市○里區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，兩造各自應有部分均為2分之1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原告因分割系爭土地所受利益之價額為準，是以系爭土地民國113年公告土地現值每平方公尺21,100元、土地面積237.17平方公尺，及原告就系爭土地之權利範圍2分之1計算，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2,502,144元（計算式： $21,100 \times 237.17 / 2 \div 2,502,144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7 日  
民事第五庭 法官 陳昱翔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7 日  
書記官 許瑞萍